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铂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苏文权签订了《借款合同》（待偿本金分别为 1400 万元、1217 万元、1200 万元），合计金额 3817 万元，并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苏文权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就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已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1 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3 号]。

此外，由于李小明未按期还款，苏文权将上述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 1400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合计 2417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6 号，案涉本金 1217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7 号，案涉本金 12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苏文权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案涉本金 1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1 年 1 月 13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铂亚信息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1 号，案涉本金 1400 万

元]和《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3 号，案涉本金 1200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案涉本金 12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铂亚信息认为一审法院前述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铂亚信息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传票》[案号：（2021）粤 01 民终 293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铂亚信息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民事判决(或裁定)而提出的上诉，原审人民法院已转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案 号：（2021）粤 01 民终 2934 号

原审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当事人姓名：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庭询

应到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9 时 15 分

应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75 法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传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